

证券代码：430572 证券简称：奥普节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2899 号研发车间 3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书明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方式、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7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和《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 2018 年的业务需要，客观、真实地进行了编制，体现了强化内部管理、把握发展机遇、提高股东收益的总体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56,633.12 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2017 年度不对公司股

东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经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及其配偶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60 万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朱建军系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故关联股东朱建军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550,00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补发)》(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征、朱建军、孟书明系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故关联股东王征、朱建军、孟书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2523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磅礴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齐智学、刘锦红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河北磅礴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